

合同编号：

第 37 届北京大兴西瓜节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



为做好第37届北京大兴西瓜节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书
2. 中标通知书
3. 协议
4. 投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5. 招标文件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一、服务内容

依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内容，详见附加 1.

二、服务期限

乙方承担甲方第37届北京大兴西瓜节其他服务采购项目活动工作，活动的具体时间为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，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，服务期限顺延，双方另行协商活动具体时间。

三、项目金额与付款方式：

1. 经双方协商，本项目策划实施费用总计人民币¥1429580元(大写：壹佰肆拾贰万九仟伍佰捌拾元整)，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。合同总金额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，即项目金额的50%，计人民币¥714790元(大写：柒拾壹万肆仟柒佰玖拾元)；

账户全称：大红花来了(北京)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

账号：642349477

3. 项目成功举办完成后，经过甲方确认并审核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50%，计人民币¥714790元(大写：柒拾壹万肆仟柒佰玖拾元)；

四、权利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义务

1. 按照活动要求,提供本次活动所需真实材料及相关视频、文字及图片资料。
2. 审核、修改、批准乙方提交的活动方案。
3. 按照活动要求,甲方负责转达本次活动的最新信息及具体要求,配合乙方更好的开展工作。

4.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需要,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5. 甲方享有视频节目版权。

(二)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,制定符合总方案标准的工作方案、活动大纲具体内容、现场实施方案、项目预算和应急预案等,须按规定报甲方批准。

2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,及时将活动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,做好信息沟通。

3. 乙方负责活动方案的落实和组织实施工作,负责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,做好现场组织、协调等工作,要确保相关活动安全、顺利、有序进行;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,并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失,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4.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,不得在活动实施前对外披露 第37届北京大兴西瓜节活动方案,泄露与活动有关的秘密。

5. 乙方保证按照相关工作要求,在活动时间内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此项工作。

6. 乙方需在节目(新闻)正式播出(报道)前提交样片供甲方审核,甲方确认后
方可播出。

7.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后续审计工作。

8.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目下提供的方案、样片等文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,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;协商无效时,可向甲方所在地
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如无故拖延支付承办费用，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。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2.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视为违约：

- (1) 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交相关方案；
- (2) 未按照提供的方案落实相关工作；
- (3) 泄露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秘密或信息；
- (4) 样片未经甲方审核擅自播出；
- (5) 其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形

乙方出现上述情形应按合同总额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. 如因疫情或防控措施变化影响合同履行，经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，合同项目可适当延期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文化和旅游局

法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(公章)：

日期：
2025.5.23

乙方：大红花来了（北京）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(公章)：

日期：

